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 (II)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供股之財務顧問及唯一包銷商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收到合共15份涉及合共55,149,437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2.15%；及(ii)已收到合共11份涉及合共8,733,069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67%。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26份涉及合共63,882,50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30,832,727股之約48.83%。

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66,950,2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30,832,727股之約5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3,330,908股股份之約12.79%。

### **包銷安排**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認購並已促使認購人認購66,950,2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30,832,727股之約51.1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包銷商促使之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包括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全部11份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及合共8,733,069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故對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段。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收到合共15份涉及合共55,149,437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2.15%；及(ii)已收到合共11份涉及合共8,733,069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67%。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26份涉及合共63,882,50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30,832,727股之約48.83%。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認購不足額為66,950,2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30,832,727股之約5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23,330,908股股份之約12.79%。

## **包銷安排**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包括分包銷商)認購66,950,2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30,832,727股之約51.1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包銷商促使之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包銷商(包括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全部11份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及合共8,733,069股額外供股股份將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因此，概不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任何退款支票。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附註1)        | 106,447,008 | 27.12 | 106,447,008 | 20.34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br>或分包銷商(附註2) | -           | -     | 104,040,557 | 19.88 |
| 公眾股東                         | 286,051,173 | 72.88 | 312,843,343 | 59.78 |
| 總計                           | 392,498,181 | 100   | 523,330,908 | 100   |

附註：

1.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逾6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均不會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聯絡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852) 3188267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不會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11,620,35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詮釋發出之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並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

| 授出日期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br>發行之股份數目 |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行使時<br>將予發行之<br>經調整股份數目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0.66          | 11,620,350          | 0.656            | 11,683,849                 |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書面證實，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